

#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A 是籃球發展協會（社團法人）的會員。在本年度會員總會開會時，發現 A 欠繳會費達三年之多。因此立刻有會員提議，以「有害協會發展」為由，要開除 A 的會員資格。在未給 A 適當解釋機會下，經會員 100 人投票，45 票贊成，40 票反對，15 票棄權，通過決議開除 A 會員資格。A 向法院提起確認總會決議無效之訴，因為章程並無「有害協會發展」的相關規定，更無欠繳會費開除會員的相關規定，而且決議亦未符合章程的「出席會員過半數」要求。是否有理？(50 分)

提示：請以決議的形式及實質要件，對所有可能的理由加以檢討。

二、甲就其與乙、丙二人共有之某土地，提出經法院為變價分割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。嗣該土地經拍賣而由第三人得標買受，甲、乙二人即分別具狀聲明優先承買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請分別就該事件發生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後之情形，分別論述（20 分）。

三、國有財產局（甲）擁有土地二筆（地號為：634-10 及 634-44），前者多年來為田地，後者則為與隔鄰乙所有土地（地號：635-7）間之二米狹長土地。多年後主管機關將前開各筆土地劃定為住宅區，甲擬將土地賣予丁，而乙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丙代為建造大型集合式住宅。丙得知 634-44 號土地記載地目為「道」，雖於集合住宅另一側已有 4 米道路，但為使停車場出入更方便及埋設水電管線，遂由丙向主管機關申請將 634-44 號土地指定為建築線。今乙之集合式住宅完成，且聽聞甲已將土地移轉登記予丁，恐丁主張其無權占有及拆除水電管線返還土地及廢除建築線，乃主張甲丁之買賣違反公共財產不得處分之強制規定而無效，請求塗銷土地讓予之移轉登記。問（30 分）：

(一)請您分別就甲與丁以及乙之委任律師身分主張該如何救濟？

(二)如經乙抗議，甲仍不塗銷土地移轉登記而僅以丁之「保持公眾通行狀態切結書」回覆，身為乙之律師，您該如何主張？